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蒼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093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2446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11223041377_112D2581277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首次辦理「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New

Start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請貴

校務必鼓勵學生(不限高中職)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為首創提升創新創業知能競賽，提昇與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素養能力，展現創意創業的潛能；協助學生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，達成應用及實踐所學目標；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，特研擬本計畫。本次計畫為首次辦理，建議可結合現有課程、專題製作及探究實作等，鼓勵培養創業精神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(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)學校。

(二)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1件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本競賽採3階段進行，分為第1階段初審(書面審查)及第2



階段口頭報告(報告時間15分鐘：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5分鐘)，企劃書口頭報告擇優錄取若干組後進行企畫實踐，每組酌予補助新臺幣5,000元材料費，最後第3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挑戰賽。

(二)報名參賽隊伍建議於報名前至少參加1場創業分享活動或研習(例如：青年局每月1次的青創小聚、創業家經驗分享、市集活動等)，或各式學校辦理的相關活動。

(三)第2階段企劃書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第3階段預計安排於113年10月底前進行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第1階段初審報名：

- 1、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報名截止。
- 2、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企畫書)需以WORD或ODT格式撰打。
- 3、請將企畫書(格式如附件)核章後，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郵寄核章後紙本至泰山高中實習處呂主任(地址：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)，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4、企畫書撰打電子檔WORD或ODT、核章後掃描之PDF檔、



報名excel檔(請至承辦學校校網「新北市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下載)，請於紙本寄送期限內，併同Email至fa28999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題為「學校-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」。例如：泰山高中-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；檔名為「學校-學生姓名」，例如：泰山高中-甄愴昕.docx與泰山高中-甄昕.pdf。

5、參賽學生至多5名；指導老師至多2名(至少1位教師為正式專任教師)。

6、初審入圍名單公布於承辦學校(泰山高中)校網「新北市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(二)第2階段口頭報告資料繳交：進入決賽之團隊，評審委員將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前將修正後決賽「企畫書」、「口頭簡報」(頁數限20頁以內)，電子檔寄fa28999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-New StartUp創業挑戰賽_第2階段資料」。

五、競賽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第1階段初審：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，預計選出10至20組團隊進入決賽。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公布初審入圍名單。

(二)第2階段口頭報告：

1、口頭報告時間：預計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5時(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)。

2、地點：新北市泰山高中圖書館6F禮堂。



3、方式：每組15分鐘口頭報告(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5分鐘)。

4、參賽學生應穿著正式服裝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(不包括頒獎)。

5、以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

(三)第3階段成果發表：預計安排於113年10月底前進行成果發表(暫定新北市政府)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有關成果發表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六、競賽評選獎勵如下：

(一)金拓獎2件，每件禮券2萬元。

(二)銀拓獎3件，每件禮券1萬元。

(三)銅拓獎5件，每件禮券5,000元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辦理。

(二)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，自行辦理敘獎；承辦學校校長，嘉獎2次敘獎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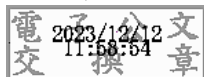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決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(或帶隊老師)以公假且課務

排代辦理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佈置日與決賽日各以10人為限，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
九、檢送本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